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0 號

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於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	130/2003
2. 《2003年污水處理服務（減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於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	131/2003
3. 《2003年差餉（豁免）令》（於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	132/2003
4. 《稅款豁免（2001課稅年度）令》（於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	133/2003
5. 《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於2003年5月23日刊登憲報）	134/2003

其他文件

- 第86號 一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年報（於2003年5月21日發表）
- 第87號 一 回應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3年5月28日發表）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5月26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〇〇三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4.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6.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政務司司長就《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11位議員就這項聲明提出質詢以求澄清，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法案

二讀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2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3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一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第1、3、4、6至9、11、12、15、17、18、21、26、30、32及34至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5、10、13、14、16、19、20、22至25、27、28、29、31及3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5、10、13、14、16、19、20、22至25、27、28、29、31及3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報告謂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27C(1)條中，在“獲”之前加入“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六四事件

司徒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1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代理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單仲偕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另有4位議員及楊森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代理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下午6時52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何秀蘭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李柱銘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黃宜弘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李柱銘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李卓人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司徒華議員發言答辯。在他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司徒華議員繼續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司徒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清潔香港

楊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跨界別及可持續的架構和策略，以重整和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並集合社會各界包括商界、教育界、專業團體、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等的力量，動員全民參

與，確保香港成為一個衛生潔淨的國際大都市。

楊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華明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以重整和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之後加上“其中應包括：（一）修訂有關法例，以提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罰款水平及將進行社區服務工作列為罰則之一；（二）解決全港公共屋邨處理家居垃圾的問題；及（三）檢討現行滅鼠及滅蚊運動的成效，並在各區推行滅蟑螂運動；”。

李華明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耀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楊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楊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由楊耀忠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6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5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8/05/2003
時間 TIME: 05:51:58 下午

動議 MOTION: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二讀
TUNG CHUNG CABLE CAR BILL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出席 Present :48
投票 Vote :47
贊成 Yes :43
反對 No :3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霍震霆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II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8/05/2003
 時間 TIME: 08:17:44 下午
 動議 MOTION: 「六四事件」議案
 MOTION "THE 4 JUNE INCIDENT"

動議人 MOVED BY: 司徒華SZETO Wah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6	
投票 Vote	22	25	
贊成 Yes	5	15	
反對 No	8	10	
棄權 Abstain	9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棄權 ABSTAIN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¹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